

育德堂奏議

三

育德堂奏議卷第三

繳堂吏史達祖耿檉董



旨揮狀

奉

聖旨特與書行

臣聞 太祖皇帝肇造之始懲治姦賊用法最重右千牛衛大將軍桑進興監陳州倉受賕監察御史閻丘舜卿通判興元府盜用官錢皆論棄市刑之施於士大夫者尚如此况胥吏乎承平既久議罪浸寬 高宗紹興之元 孝宗隆興之始皆嘗 申詔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

死除籍家財外並行決配之刑既施於搢紳則胥吏坐贓其不止於決配也明矣况韓侂胄竊弄大權擅興邊事以 御前金字置之私家惟其意之所欲行而史達祖耿檉董如璧三人實爲之用憑藉威勢恣爲姦利宰相甘與之伍執政不得誰何獄辭所書百未及一其情理巨蠹又豈可與尋常胥吏犯贓者比哉臣竊原 太祖立國之意蓋以爲海內始平貪邪尚熾不用重典無以震動人心隨時制宜 聖慮深遠自

韓侂胄盜權以後風俗日壞賄賂公行利歸權
門禍流海內 陛下旣正侂胄之罪正宜取法
太祖明正刑章使中外之臣皆知戒懼今三
吏之罪不可勝窮而猶不忍加誅何以警衆况
韓侂胄陳自強罷斥之日 陛下親降 御筆
付之執政而自強遲回顧望不肯出門董如璧
者乃敢從旁唱言以爲僞詔原情定罪死有餘
辜兼三吏憑附侂胄與蘇師旦正同師旦旣已
伏誅三人者決不當幸免臣愚欲望 睿斷特
降 指揮將史達祖耿樞董如璧並行處死以
正朝廷之典其餘從坐等人却依已降 旨揮
施行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中書舍人舉自代狀

臣伏覩宣教郎新除太常博士充京西湖南北
路宣撫司叅議官許沆西蜀之英篤志學問通
經博古文采可觀加以識慮過人議論平正處
事應變材地有餘臣所不如舉以自代

應 詔舉人狀

臣伏見朝散郎新知惠州陳孔碩閩士之秀資稟過人履行和平處事詳審嘗宰壯縣實惠及民得郡嶺南須次累歲其材鬱而未伸奉議郎通判全州陳武平正淳實志晞古人向為學官士論歸重遲回選調幾三十年往佐偏州久攝郡事湖南諸司皆以其政績薦論于朝從政郎前福建安撫司幹辦公事李誠之經術通明行義修飭自遊學校已為多士所推以上舍入官歷歲滋久安恬自守不求人知此三人者皆靜重難進之士臣知之已久如蒙 聖慈特加擢用必能仰稱使令

繳大理卿奚士遜新福建提刑曹臬

放罷

旨揮狀

奉 聖旨依奚士遜特降兩官

臣竊惟權臣專政以來私庇親黨公受貨賂縱貪貪殘之吏毒州縣之民風俗變遷廉耻盡喪其極至於廟堂之上請託恣行輔相之尊臧污狼籍有胥吏市井之所不屑為者積習至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陛下更化之始下 詔求言

臣嘗妄有條奏乞將盜取官錢賂遺權倖者顯
治一二以警其餘蓋轉移人心之機不可無以
聳動之也今臣寮所論韓侂胄親黨奚士遜等
次第竄黜允協公論臣區區之愚猶以為奚士
遜游更麾節俱無廉稱曾梟妄用官錢萬數浩
瀚則比之他人其罪宜加重焉士遜止以幸中
法科夤緣膺仕出守近郡政以賄成脩飾苞苴
傾竭帑藏以悅侂胄及蘇師旦周筠之意恃其
權勢肆為凶殘凡善良之家偶有小小爭訟必
輒逮繫羅織文致其罪必使納賂如意而後釋
之士遜既逞其私而其父及諸子亦皆各任爪
牙交通關節一門三世黷貨無厭邦人不堪至
以鼯鼠目之以臣所目貪吏之無忌憚者未有
如士遜者也至於梟之姦賊則蹤跡已著衆人
所共知者商飛卿具到淮西總領所累任乾沒
錢物惟梟最多侂胄深欲庇之而迫於公議詎
勉行遣於五人之中梟為首坐而止降三官固
未足以當其罪也夫害民蠹國莫如賊吏 祖

宗用法最所加嚴臣愚欲望 聖明特降 旨
揮將士遂與臬並永不得與親民羌遣除臬
先已降官及今復褫職外其士遂仍重行鑄降
庶幾人知戒懼漸革貪汚之習其於治道誠非
小補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藍師古該皇弟摺讀書終篇轉官

特與階官上轉行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聞僥幸之門杜之至難而開之至易姑息於
一人其源若甚微而他人之援例者其流不可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遏也仰惟 陛下方與士大夫厲精更始凡群
臣所論及於紀綱法守無不欣然嘉納斷以必
行近者 成肅皇后都大主管喪事所官吏推
恩旨揮轉行遙郡橫行者且二十人臣以止法
有礙冒昧繳奏即蒙 聖慈聽納今藍師古既
礙止法乃降 內批特與轉行則自此援例以
請者將何以絕之兼師古去年二月內方以皇
弟讀尚書終篇自右武大夫轉行左武大夫是
時臣僚失於奏論在師古已為僥幸今猶未及

一年復欲於左武大夫上轉行考之成憲未見其可臣愚欲望 聖慈將已降藍師古特與階官上轉行 旨揮亟賜追寢止令照條回授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施康年宮觀

旨揮狀

奉聖旨依

臣竊惟權臣專政以來竊取名器以奔走天下之士殆非一日而士之出其門者亦非一人蓋有附麗未深其情可亮者固當包荒宥有過開其自新誠不可以一眚而輕廢之也若夫憮人鄙

夫幸進苟合而權臣置之言路倚為鷹犬禍貽君子害歸國家憑藉私恩叨塵禁從則當更化之初豈容不明正其罰哉若施康年者資稟庸陋操心回邪徒以逢迎權臣冒處臺諫排斥善類顛倒是非且復並緣為姦行其私意其事已見於曩歲臣僚之所疏矣權臣迫公論不得已出之未幾而與節又未幾而召還權臣亦自知其望輕不可以汚侍從之選遂由檢正畀以大藩甫踰半年乃以寄招効用超授次對臣考之

祖宗故事由權侍郎補外者猶止除殿撰至
於次對之職非德望在人績効彰著鮮有未
歷從官而薦越除授者康年何人顧可假招軍
之名超躡至此乎比者權臣誅殛黨與次第行
遣而康年適方需次尚此佚罰今康年當赴潭
州懷不自安始丐祠祿臣區區之愚竊以為康
年黨附權臣躡取官職之罪不容闕略欲望
聖明將康年落職併寢宮觀之命以示明好
惡謹名器之意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給事中倪思奏乞將喻珪注知縣
理作堂除 旨揮寢罷可與書行

旨揮狀

奉聖旨依

臣聞法所以示天下之公後省之論駁所以為
陛下守法也喻珪就部注知縣乞以先來擢
用 旨揮理作堂除臣以其所乞不為無名即
已書行所有除錢塘仁和會稽三縣知縣外不
許堂除之法臣實失於檢照今倪思所奏既有
開禧二年頒降條令則是成法所在固當遵守

臣竊詳喻珪改官為縣其得堂除與否利害甚輕而瑣闥封還錄黃其從之與否所關至重陛下方作興政理昭示大公必不以一知縣之故而使瑣闥不得舉其職兼喻珪所乞既經論駁雖使得之在珪必不皇安臣愚欲望 聖明從 倪思所奏收還已降 指揮以存法守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王宗孟叙復元官

指揮狀

奉 聖旨依

臣聞人主之予奪一付諸法則下無幸心不可

以有所姑息也王宗孟降官其叙復期限固有定法若於法當叙自合召保於所在州保明申尚書刑部不當自申三省樞密院乞行甄叙事理顯然刑部既稱期限未滿所乞難以施行今乃降 特旨即與叙復則於法終為有礙若用立 皇太子赦推恩則赦文不曾該載不當獨復宗孟之官若以為宗孟元坐罪輕則番軍走失不為無罪兼先來兵官成邦達等或援例陳乞朝廷何以拒之若行之於宗孟而不行於邦

達等則又非所以示用法之平也臣反覆思之誠有未安欲望 聖明收還已降王宗孟特與叙復元官 旨揮令候期限滿日照條陳乞度明至公以杜僥幸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嘉定元年請 對劄子一四月初四日

臣聞人主所以維持天下者法也法立於上守之而無或紊則主權日尊朝綱日肅人心日正國勢日安法雖存而以私意紊之則其源一開其流滋甚其極遂至於不可復反自古天下之

治亂未有不由於法守之存否也夫權當出於君上而非臣下之所得專政當行於廟堂而非左右之所得與此法守之至嚴人人而能知之也自韓侂胄以肺腑奔走夤緣親近乘間投隙獲售其私始得以竊 陛下之權而侵廟堂之事侂胄之所自處既越乎法守之外一時傳會之黨各以其私求侂胄而侂胄亦以其私應之人人得遂其私而 國家之法不復問矣故其極也以武弁而專軍國以私家而擬宮闈以書

史而盜節鉞之崇以廝役工技而處橫行遙郡之貴凡其所施行於天下者無一而不亂乎法焉 陛下正侂冑之誅而士大夫軍民無不欣悅者以其徇私廢法乃怨怒之所同歸也故法者天下之至公雖人主不得而私也而况於臣下乎今日之事處流弊之極則懲創改革尤不可以不嚴 陛下當為 祖 宗守法而謹之於宮掖群臣當為 陛下守法而正之於朝廷君臣之間協德一意而無或以其私間之斯可

矣臣以踈愚待罪西掖每恩賞遷轉考諸舊章而不合者不敢不以繳奏 陛下必欣然開納邇者內侍四人放令逐便命由中出璫闥封駁至再而 陛下特為寢已行之命臣有以窺仰聖意未嘗不及於守法也然而改之於出令之後不若杜之於未行之先臣願 陛下深戒權臣亂法之失益以 祖 宗垂法為念內而宮掖外而朝廷皆明示以 聖意使相與奉承凡命令之行悉遵成憲其有法所不當得者

一切拒絕以肅紀綱以正人心臣不勝惓惓

二奉
聖旨依

臣仰惟陛下自更化以來渙發德音博延
讜論始自列位下逮草茅開導使言惟恐弗及
中外臣子皆以爲有君如此其忍負之莫不摠
忠効誠竭其知慮以願禪聖治之萬一蓋十
四五年權臣壅蔽之害一旦悉除嘉言日聞下
情日達可不謂之盛美哉臣竊以爲求言非難
用言爲難樂於求之而不切於用之則實不稱

名亦終於無益而已去歲之冬臣僚有請將抗
論權臣以言得罪之人優加旌表者陛下旣
從之矣而及今數月未聞有所甄錄有請令內
而侍從給舍臺諫外而監司帥守各舉人材者
陛下旣行之矣而及今數月罕聞有所選拔至
於邇者臣僚建請專置一局搜剔浮費痛加
撙節此乃祖宗盛時之所常行而今日之
所尤急者陛下亦已降旨依奏矣而兩月
之間猶未有施行之實焉如此之類臣恐天下

未能無惑也蓋已聽之言猶不果用則求言之
意殆類虛文臣愚欲望 陛下申命大臣檢會
去年十一月以後應臣僚陳請關於紀綱風化
革弊便民等事有聽而未行行而未盡者次第
條舉斷在必行雖士庶之言苟有可用皆加采
擇不爲文具庶幾名實相稱治道可興誠非小
補

三

臣竊見行人持書鄰境已遂還報要約漸定偃
兵可期 陛下志在生靈不憚屈己以圖安靖
之福如函首之議群聽不能無疑特以和好成
否待此而決權其輕重未免俯從固有所不得
已也臣區區愚慮猶恐在敵之詐難防而在我
之情易怠要須敵兵盡退地界已歸信使往來
一如前日斯可保其無他今

川陝關隘而斂兵交界未有定期若彼之所求
於我者皆先以與之彼旣得計或乃指摘細微
遽變前約則事勢掣肘爲患益深竊聞小使先

行已令一一商確 聖慮所及必極周詳而虜
之爲謀猶未可料臣願 陛下與大臣更加審
慮自今以後應接之際尤須斟酌得宜如所與
銀幣必須敵人歛兵交界之後方可交割仍
詔邊面諸將申嚴隄備不得以信使已遣之故
便弛關防要使敵詐不萌以遂 陛下屈己息
民之意實海內之幸

繳程錫知興國軍韓杞權通判寧國

府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昨日獲對 清光方力陳守法之說苟除授
之際於法有礙者豈敢不爲 陛下言之臣照
得嘉泰二年二月 旨揮今後曾經作縣又曾經
通判任蒲人與川廣小郡行之已久近者前通
判澧州盧炳以邊警之際嘗准 旨揮攝郡將
及滿歲宣勞稍多處之武岡猶爲有說今程錫
作縣之後方歷兩浙轉運司主管管文字止合在
川廣小郡之選乃遂畀以內地則來者援例干
請紛紛不已將何以拒之乎至於京官必歷知

縣而後可任通判則自 孝宗以來每加申嚴
韓杞年甫三十自入仕以來全無履歷止是特
添差寧海軍簽判之後便與添差通判殊為僥
幸此蓋權臣徇私紊法更化之初正當力革其
弊今乃乞以添差不釐務改授正任通判為杞
之計則得矣然宣城大藩止賴倅貳協力郡政
杞膏粱之子更事未多豈宜遽使處此臣愚欲
望 聖明收還程錫韓杞 新命別與合入差
遣以明守法之意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揚舜卿贈節度使 旨揮狀

臣恭聞 陛下嗣位之初臺諫官列名論奏揚
舜卿與陳源林億年陰為鬼蜮翻覆 宮闈滔
天之惡中外切齒原情定罪合即嚴誅乞投之四
裔以禦魑魅 陛下嘉納其言即將舜卿罷逐
迹其罪狀自應終身不齒及權臣用事乃以私
意浸與叙復使舜卿復得以遙郡承宣使奉祠
殊為僥幸今舜卿雖已死固 聖世之罪人豈
容超贈節鉞寵以所不當得之官乎據吏部供

到狀內侍贈官並係特降 旨揮即無條法臣
竊以為無法而援例乃是循襲之弊方 陛下
更化之初凡事當一付之法若使臣下援例有
請紊煩宸聽一一為特降 內批亦非所以示
天下之至公也兼曾任入 內內侍省都知副
都知押班蓋非一人若不問官之高卑皆得例
贈節鉞則名器太濫亦所當革臣愚欲望 聖
斷將揚舜卿贈節度使 旨揮更不施行以明
正其罪仍下有司稽考典故將內侍合贈官人
審酌輕重高下立為定法永遠遵守以革援例
干求 內批超越追贈之弊所有錄黃官未敢
書行

繳安豐縣令沈炫改差湖北安撫司

幹辦公事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聞為政之患莫大乎啟僥倖之門凡法之所
不當得者皆僥幸之所自啟也無法而援例其
弊猶在所當革况無法無例而一旦創見者乎
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邊軍興雖不拘常

制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郎以上知縣
縣令准此此法之一定而不可易者也辟舉猶
不可則堂除改差其不可明甚况沿邊知縣在
一事體爲尤重於所當重者而創例以害法
不可尤明甚矣且兩淮蹂踐之餘流徙未
復 陛下方選擇使命委以賑恤安集之事正
須責任守令各盡其職使官吏軍民皆有固心
則凡便民之政可以次第脩舉今使爲縣者或
得以僥幸改除而去則其他知縣孰不懷覬覦
之望是便一人之私而使沿邊數路之官吏皆
無固志無乃尤不可乎况堂除幹官亦有定格
未聞見任知縣未滿無故而改差幹官者今來
沈炫係開禧三年正月到任方書一考臣質之
成法參之近例既無一可不敢不以爲言欲望
聖明收還已降 旨揮以戒沿邊官吏使不得
妄起僥幸之念其於邊事誠非小補所有錄黃
臣未敢書行

繳申明閣門供職及十年許注州鈐

路分

旨揮狀

奉旨依

臣恭惟陛下收還大權一正綱紀自權臣盜政以來十餘年之積弊無不次第改革天下拭目以觀惟新之治甚盛其休今者閣門建請將閣門近日循習弊事並行釐正尤爲允當但其間猶有節目未盡者臣不敢不爲陛下言之檢准淳熙重修尚書右選令諸閣門供職宣贊舍人祇候許兼京局并內諸司不許兼在外差遣此固祖宗之成法不可不守者也近

三十一單六

奏議三

十七

余

年以來閣門供職人往往不俟年限之滿預陳乞鈐轄路分等差遣仍在閣門供職闕次一到徑可之官蓋身爲內官而待外官之闕此法之所無而不可不革者也今陛下旣令照應

紹熙二年指揮候任職及拾年日經閣門陳乞則自今日以前未及拾年陳乞除授待闕之人實爲僥幸若皆置而不問則後來者將未免復有覬幸萬一之心臣愚欲望聖明除依今來已得指揮外更令閣門刷具見供職閣門宣

贊舍人已下已授州鈐轄路分將副差遣者並
行追寢只令依舊在閣門供職候及十年方許
別行陳乞令閣門保明申樞密院照條除授其
先來除授外任已曾赴上者與免追改候今任
滿日依舊且與本等差遣如已任路分年限未
滿之人只再路分已任將副之人只再將副不
得升等除授庶幾事體均一人無倖心所有錄
黃臣未敢書行

繳陳知津知湖州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三三

未幾三

一六

百

臣恭覩三月十九日 詔書以監司郡守更相
倣倣貪婪無厭狼籍已甚特加訓飭以勵將來
聖謨洋洋中外聳動臣竊窺 陛下之意切
於爲民欲懲貪人以興善治則監司郡守之除
授固不可不審也吳興今股肱郡非他州比近
者臺臣劾奏前守臣周夢祥及待闕人丁大同
徐煇皆以其人姦貪不可任近輔承流之寄
陛下垂聽悉從罷斥公論皆以爲當地望旣重
正宜謹擇其人彼陳知津者趨嚮庸凡素行猥

鄙歷官既久初無能聲其守筠州肆為貪負黷售
鬻舉狀皆有定價招刺兵卒非賄不行刻剝侵
漁無所顧忌監司有聞其事者欲按治之而知
津已及終更僥幸脫去議者籍籍懷不自安得
替踰年不敢即求差遣今若遽以近輔民社之
重付之他日為吳興之害何以異於周夢祥之
徒乎方 陛下興治革弊之初臣既有所聞不
容隱默欲望 聖明將陳知津除命特賜寢罷
其湖州守臣必選朝士之公正廉潔有材望風
力者然後命之庶幾清白之風興于輔郡可以
仰稱 明詔風厲四方於厲精更化之意不為
無補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 皇太子宫修蓋修內司臨安府

轉運司官吏推恩 旨揮狀奉 聖旨依

臣近因請 對嘗奏乞 陛下以 祖 宗垂

法為念凡命令之行悉遵成憲其有法所不當得

者一切拒絕即蒙 聖慈開納降 旨依奏臣

有以知 陛下作新政治思所以裁抑僥幸者

如此不以臣言為僭而樂於聽從也今來修蓋
皇太子宫畢工逐處官吏推恩即未審有無典
故可以為據若果有典故則是法所當得亦當
從朝廷檢照明降 旨揮則與之可以無疑而
受之者亦可以無愧自不必以 內批施行也若
典故之所無而以 內批行之則於 陛下裁
抑僥幸之意恐有未安臣愚欲望 聖明以臣
所奏下三省考詳 祖 宗典故別降處分如
無典故即將今來已降 旨揮更不施行庶為
允當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三舟二

卷三

二十

德

繳李秉特轉一官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聞賞典之行有當有不當賞當其宜則人無異
議而得之者可安苟少未當焉則不惟人竊議
之而得之者亦未免自疑矣照得李秉以去年
十二月九日差提舉欽奉 成肅皇后几筵十
二月二十五日差 壽慈宮提舉皆在 成肅
皇后附廟之後則是 附廟賞典固非秉所當
得今與依例轉行一官則秉固不容以不辭臣

所謂得之者亦未免自疑正以此也若不許其
辭特令一就推恩則恐人人得以竊議其後於
秉亦何安乎臣愚欲望 聖慈因秉控免收還
已降 旨揮庶幾前日之予足以示 陛下之
恩今日之辭足以全秉之遜其於事體實為兩
全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張挺理作自陳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聞之孔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
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

三升八

奏議三

十一

德

近者 陛下深疾臧吏明正典刑如李澄之追
官謫居胡哀之配隸籍沒而曹槐以貪墨為監
司所發亦追兩官勒停一時人心稍知做懼如
張挺者猥繆庸邪無足比數自其為郡已玷臺
評徒以權臣徇私濫畀使節詳刑兩路臧汚狼
籍復使將漕湖北兼知鄂州臣僚靡疏其罪僅
從罷免考其所疏挺累任姦臧皆有實狀其甚
者至於諸子衆妾交通關節則其為州縣生靈
之害亦何所不至哉挺恃權臣之私求進不已

去歲復授以廣東提刑雖臺臣劾奏尚得祠祿
今國法方正公論方明堦乃李澄胡衷之流
其得家居奉祠已為幸免反於此時嘗試朝廷
敢有干請乞必宮觀理作自陳孔子之所謂小
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者非堦之謂乎况延閣
之職所以優獎賢材堦罪惡著聞不應復玷此
選兼考之官簿其年已七十有五自合休致若
以其干請之故改為自陳則數月之間又將覬
望麾節老不知止其為民害必甚於前矣臣愚
欲望聖明將張堦落職罷祠勒令致仕以正
其不知愧耻嘗試朝廷之罪庶使貪濁之徒稍
加戢斂亦小懲大戒之義也所有錄黃臣未敢
書行

繳林祖洽知寧國府

旨揮狀

奉聖旨依

臣聞漢宣帝始親政事厲精為治常稱曰庶民
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
理也與我共理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故拜刺史
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其所行以

質其言宣帝所以致中興之治蓋由於此今

陛下一新治道誠欲上追宣帝之美其於選任
二千石之際固不可不審也比年以來吏尚貪
墨民力空虛一時大藩不過十數往往財計
殫匱不可枝梧宣城本號樂土自傅伯壽李澄
輩相繼爲守之後日以彫弊正須寬厚慈祥之
吏搏節撫摩庶幾公私漸可蘇息林祖洽歷官
雖久本無可稱在 孝宗時已以回邪貪黷爲
臣僚所論矣總餉湖廣錢物不明近守當塗賊

狀彰露及爲戶部專事誅求追逮鞭笞曾無虛
日臺臣之所疏者皆可考也今使祖洽往守宣
城將取其能養民耶將取其能理財耶取其能
養民則祖洽之在戶部猶敢肆其迫切無所顧
忌宣城之民其何以堪之取其能理財則其爲
總餉其守當塗既有貪濁之聲今者日暮途遠
必且滋甚聚斂之餘又將掩爲已有必無益於
宣城之郡計也臣區區之愚以爲祖洽之所由
所行在公議者已不可掩固難復委以二千石

之寄欲望 聖明收還林祖洽差知寧國府之
命且今依舊宮觀別選良吏以惠此邦庶收政
平訟理之効以無愧於漢宣帝之治所有錄黃
臣未敢書行

繳送大理寺看詳趙善謚元犯申省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竊謂朝廷之用法不可流於苛亦不可失於
縱辨雪訴理固當盡人之情而已經竄謫之人
玩法慢令亦在所當懲也臣照得趙善謚以開

三十九

卷之三

十四

禧二年十月十一日除名勒停送沅州居住當
年九月十五日建康府差人押發其善謚至寧
國府稱病留醫曾經涉兩年不曾前去其子汝梧
却經寧國府陳狀乞照 明堂大禮赦恩放父
逐便寧國府為之上聞刑部以為不可乃申明
朝廷行下寧國府差人押赴沅州雖據寧國府
於今年四月初五日差將校楊俊等管押前去
而其離寧國府以後行止遲速猶未可知也今
以汝梧進狀之故令大理寺索案看詳竊恐善

謚既聞有此旨揮必且多爲計較宿留中塗
則是已勒停竄謫之人兩年之間不至貶所玩
法慢令莫此爲甚於朝廷之體不無所傷臣愚
欲望聖明下尚書省行下寧國府更專差人
日下催促趙善謚前去沅州候到令沅州知通
保明具申照會其大理寺索案者詳旨揮且
行收寢候沅州保明申到日然後施行庶爲適
當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張宗尹權通判臨安府 旨揮狀

三
奉

聖旨依別與通判差遣

臣聞自古爲國之道固未嘗不以世臣爲重故
凡勲臣之裔苟其志在立事有材可稱者皆當
獎而任之誠不可以置而不用也若其庸凡驕
惰初無所長則當以其先世之故優養而保全
之不必輕任以事若張宗尹者生於勲閥素安
豢養民情吏事皆非所閑雖曾歷添差通判寧
國府一任未聞其爲搢紳所稱數也天府浩穰
之地正賴倅貳以佐其長兼朝廷耳目所接人

之能否可以洞見正可於此考察材實以爲郡
守監司之儲非得通練精敏之人豈可輕畀今
使宗尹爲之恐必不勝其任若俟其到官之後
曠闕已見然後黜之則又非所以保全勲裔之
意矣臣愚欲望 聖明收還已降張宗尹差權
通判臨安府 指擇別與差遣所有錄黃臣未
敢書行

育德堂奏議卷第三



